

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 年度清单控制价编制

项目

(自行招标)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1471001001

招标单位：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六章 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八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现对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 年度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1471001001

2、项目名称：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 年度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

3、招标单位：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预算：服务费用约 10 万元，按项目支付。

6、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7、项目基本概况：本项目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服务（基本委托项目为非进场交易（限额以下））。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发生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因园区内零星工程较多，如房建、市政等零星工程。涉及的专业较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不为同一人，必须符合相关工程专业。如涉及到的房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单及证书（至少包含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3. 信誉要求（投标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建设投标的期限内的。

4.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3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3、4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时间：2026年02月04日至2026年02月11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点00分。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六、公告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

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inclusive)
[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inclusive](https://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后果，责任自负。

八、联系方法

（一）招标单位：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550-3769071

（二）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人：毕玉

联系方式：0550-3519598、1538550636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单位	名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550-3769071
2	代理机构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人：毕玉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0
3	项目名称	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 年度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
4	建设地点	滁州市内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6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根据后期委托项目的图纸及采购人要求，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7	评标办法	随机抽取法
8	服务期	详见合同条款；服务期为 2026 年度；（若服务费用经招标人测算达到 10 万元时，合同自行终止）。
9	质量要求	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投标单位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u>2026 年 02 月 06 日 17</u> 时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进行异议（质疑）。招标人不再集中召开答疑会；

		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14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u>2026 年 02 月 09 日 17 时</u> 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单位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15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17	投标单位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 13 条
18	本项目发包价	<p>①非进场交易（限额以下）项目造价服务费 3000 元/个，其中清单控制价复核按每个单项工程人民币(大写) 壹千元整（¥ 1000.00 元）包干计算支付咨询酬金。</p> <p>②如委托项目为进场交易限额以上项目（1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或 4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服务费用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的 40%计算，如计算后价格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算。</p>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_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随机抽取的直播，抽取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如评审过程中出现废标，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抽取补充单位进行评审。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8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29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	付款方式等	(1)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完成，配合完成项目招标或进场（不招标项目），支付造价服务费的80%；项目竣工后支付至服务费用的100%。 (2)清单控制价复核完成后，支付至服务费用的100%。 (3)由委托人支付，支付前需向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按委托人要求开具发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1500元。（不包含专家评审费， 招标专家评审费约1240元 ，（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需说明事项		1.如招标公告的规定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投标单位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为准；若按上述规则后仍有条款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投标单位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标后将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依法处理。 4.评审委员会只依靠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p>5. 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文件要求为准。</p> <p>6.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所有。</p>
特别提示	投标单位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单位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p>
投诉与处理	<p>1.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双休日、节假日休息）向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50-3769026 地址：滁州市徽州南路1999号）。投诉人所提出的投诉内容及投诉文件本身必须真实有效，造成犯罪的将依法提及相关公安、行政部门处理。</p> <p>投诉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提起投诉日期； (4) 投诉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请求和主张事项；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 提出异议的证明材料； (7) 署名。 <p>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按照‘服务内容及人员配备要求’配备人员，中标后人员配备需满足上述要求，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现场办公场所由施工单位提供，办公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p> <p>3. 项目委托后，按具体委托要求时间完成造价成果编制并通过招标人审核。特殊情况应随</p>

	<p>叫随到，处理相关事宜。</p> <p>4. 服务费用包干使用，中标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施工标段划分调整、市场变化、工期延长、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采购人提出调整。中标价格（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p> <p>5. 本项目的跟审单位和设计单位不可参加本项目投标。</p> <p>6. 造价成果文件完成项目施工招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如因造价编制原因发生漏项或者是编制错误造成不良后果，不予支付剩余费用且有权解除合同。</p> <p>7. 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下属造价咨询企业不可参加本项目投标。</p>
特别说明	<p>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p> <p>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p> <p>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p> <p>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p> <p>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p> <p>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p> <p>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p>

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招标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业绩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文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不采用）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不采用）

1.11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单位须知；

(3) 资格审查办法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单位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2.3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用。固定费用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以及其他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5.3 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签章、上传投标文件。

3.5.4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4.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 宣布招标单位、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 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现场直播随机抽取预中标单位（本次评选方法为随机抽取法。由招标单位代表（或代理公司）现场依次随机抽取3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个抽取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抽取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只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及商务标评审，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审查或商务标评审等不合格，招标单位可以推荐评审合格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从余下的投标单位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按抽取的顺序依次替补中标候选人，直至评审出合格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开标大厅中的投标单位序号为对应球号。），进入评审。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选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单位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业绩奖项公示（本条不采用）

对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的业绩、奖项全部进行公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取的投标单位。

7.5 重点项目约谈（本项目不采用）

项目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约谈，中标单位的法

人代表或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约谈会议。注：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参加会议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职务证明。

7.6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单位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7.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7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单位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给予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漏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变更交易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宣布本项目流标。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因园区内零星工程较多，如房建、市政等零星工程。涉及的专业较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不为同一人，必须符合相关工程专业。如涉及到的房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单及证书（至少包含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格式详见附件） 服务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检验投标文件。

重要提示：

(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查看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中涉及到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证件。

1. 审查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单及证书；

⑤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⑥服务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审查办法

2.1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单位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在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经审查不合格；
- (2) 联合体投标单位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随机抽取法

1.1 本次评选方法为随机抽取法。投标时间截止后，由招标单位代表（或代理公司）现场依次随机抽取3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个抽取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抽取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只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及商务标评审，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审查或商务标评审等不合格，招标单位可以推荐评审合格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从余下的投标单位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按抽取的顺序依次替补中标候选人，直至评审出合格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开标大厅中的投标单位序号为对应球号。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2.2 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按本项目发包价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应程度	(7)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不限于质量标准、服务期等）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资格审查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彩色或黑白扫描件，以供审查。

3.3 评审小组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投标文件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

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四 比较与评价

5.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审小组进行资格证明材料、商务标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5.1 商务标评审

①本项目发包价为：招标人发布的固定费率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中对发包价承诺同意。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审小组按随机抽取方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1 本次评选方法为随机抽取法。投标时间截止后，由招标单位代表（或代理公司）现场依次随机抽取 3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个抽取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抽取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只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及商务标评审，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审查或商务标评审等不合格，招标单位可以推荐评审合格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从余下的投标单位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按抽取的顺序依次替补中标候选人，直至评审出合格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开标大厅中的投标单位序号为对应球号。

5.2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其他虚报投标资料、其他不良记录等违背招标文件的，可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6. 无效投标条款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本项目不采用）
- (4) 评审小组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本项目不采用）
- (6) 被暂停营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1)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未按发包价进行报价的；
-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拒不确认评审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5)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 年度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单位 2026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基本委托项目为进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包含房建等、市政（景观绿化、标识标线、给排水等），电力工程，房屋装修等项目。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发生为准。

三、服务期：2026 年度内；（若服务费用经招标人测算达到 10 万元时，合同自行终止）。

四、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需安排固定人员不少于 2 名，负责造价咨询业务，随时跟踪项目情况。

五、说明：

1、中标单位进驻现场后，须按业主要求根据项目情况增加或调整人员数量和相关专业，费用不予调整。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滁州市内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咨询业务范围 _____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价 _____。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结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部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消耗量定额等标准。

五、咨询酬金

①3000 元/个，其中清单控制价复核按每个单项工程人民币(大写) 壹千元整 (¥ 1000.00 元)包干计算支付咨询酬金；

②如委托项目为进场交易限额以上项目（1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或 4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服务费用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的 40%计算，如计算后价格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壹份，咨询人壹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
2014年12月23日颁布实施的《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
同》（编号：WF-2014-05）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部现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
范及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消耗量定额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提供资料、清单、施工图预算价成果对接。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设计图纸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及时提供。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

资料的特别约定: 无。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 在受托人提出疑问 3 天内完成有关问题的答复或处理。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应及时送达。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合同签订时提交。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 未按要求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社保的,结算时扣除 500 元的违约金,并在 7 日内更换具有社保的同资质人员替换。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委托人允许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结算时扣除 500 元/人的违约金。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编制时及时勘查现场。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能履约或委托人认为其不能履约,且拒绝撤换的,结算时扣除 500 元/人的违约金。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 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价。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10%。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200元/天违约金计算，结算时扣除。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陆。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5.3.2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无。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执行CECA/GC7-2012《建设工程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全部编制费用。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扣除全部编制费用并赔偿所有损失。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_____。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1) 基本酬金比率： 。 (2) 绩效酬金比率： 。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酬金支付期限：无。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_____。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_____。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_____。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_____。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_____ / _____。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4) 变更的其他情形: 依据委托人当时提供的资料编制以外的资料。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 _____ 无 _____。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 _____ 无 _____。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无 _____。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按时结算, 不超过合同价。

10. 争议解决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滁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滁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11. 补充条款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4. 因园区内零星工程较多，如房建、市政等零星工程。涉及的专业较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不为同一人，必须符合相关工程专业。如涉及到的房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单及证书（至少包含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格式详见附件）；
6. 投标函；
7. 服务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8.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投标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文件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文件、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建设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

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遵照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据此我方愿以固定发报价完成本项服务 (①非进场交易 (限额以下) 项目造价服务费 3000 元/个, 其中清单控制价复核按每个单项工程人民币(大写) 壹千元整 (¥ 1000.00 元)包干计算支付咨询酬金) ②如委托项目为进场交易限额以上项目 (1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或 4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 造价服务费用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的 40%计算, 如计算后价格不足 3000 元, 按 3000 元计算。计取本工程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结算不做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名单中的人员为项目负责人, 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

4、一旦我方中标, 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 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 否则, 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 工程项目另行处理,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地址), 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 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 (地址) 即视为送达, 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服务承诺函

致：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我单位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我单位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2.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本采购方案，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文件中各项条款。
3. 我单位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料。
4. 我单位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承诺服务期内提供服务的服务费报价不高于此次采购文件的服务费报价要求。
5. 一旦我单位成为中标单位，我单位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方案的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如我单位不遵守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下属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贵单位有权停止我单位在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下属单位承揽造价业务资格，并由我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我单位承诺向贵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将自愿放弃在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下属单位提供造价服务资格，并由我单位承担其它相应责任。
7. 我单位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所需的一切相关的服务，并保证我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_____，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5. 造价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造价机构名称						
造价机构法定代表人						
造价工作组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成员						

备注：造价项目组人数 2 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

附：居民身份证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 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 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 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

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八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中新苏滁高新区 2026 年度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50-3769026

(单位盖章)

2026 年 02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毕玉

联系电话：0550-3519598、15385506369

(单位盖章)

2026 年 02 月